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4101號

債權人 米樂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隆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素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蘇素雅（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釋明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法定代理人陳洪彩玉與本件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